**102年上市公司重大訊息、內部控制及新修訂法規等業務宣導會問題與說明**

**免責聲明**

1. 臺灣證券交易所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102年12月2日、3日、4日、9日、10日、12日、13日、17日、18日、23日及24日)「上市公司重大訊息、內部控制及新修訂法規等業務宣導會」議程文件內容資料正正確性和完整性，但不保證該資料絕無疏漏或錯誤。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茲聲明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疏漏、錯誤或台端因依賴該等資料所導致之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3. 本文件內容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主管機關公布條文有異者，以公布條文為準。
* 若於法說會簡報檔中提及自結損益資訊，是否需按月（季）於自結損益專區申報相關資訊？

答：依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自願公開自結損益者，應於公開當日申報相關資訊，並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故上市公司若於法說會中提及自結損益資訊，即應同步輸入自結損益專區，且持續按月（季）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9條規定之〝類似廣告宣傳文字之描述〞界定如何?另第2條第1項第10款〝業務合作計畫及完成新產品開發〞之重大訊息適用規定，應由上市公司就公司自治之精神判斷是否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而不應僅由字面逕行認定?

答：按處理程序之規範意旨在於強化資訊公開揭露，俾以維護股東及投資人權益，進而落實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有關是否涉有〝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文字之描述〞，須依其具體內容個案判斷，包括行為態樣、使用文字內容、行為人主觀意圖、前後行為間是否有時間上關連性等因素而為綜合性之考量。另就處理程序第2條第1項各款之適用，本公司依據上開規範意旨，就各重大訊息是否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除上市公司自行評估外，亦會自投資人保護、維護資本市場安定之必要性等因素綜合考量判斷之。

* 對子公司現金增資是否屬關係人交易?

答：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上市公司採用IFRSs後關係人之定義，應依據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規定認定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第21段下列為應揭露之關係人交易之釋例：(g)籌資協議下之移轉(包括放款及現金或實物之權益投入)，並依該規定判斷對關係人增資是否屬關係人交易。

* (1)若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其自行發布之取處或資金貸與公告有關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訊，是否以公開發行子公司之財務報告為公告基礎？（2）若上述公開發行子公司為重要子公司， 有取處或資金貸與時，上市公司應代為公告且轉重大訊息，惟其公告相關資訊，是否應以上市母公司為準？

答：(1)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3條及第24條，已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所為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及資金貸與、背書保證之相關公告，皆係以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2）若已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因達取得或處分資產及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相關公告標準，除已公開發行子公司需自行辦理相關公告外，上市公司需代其發布重大訊息。惟上市公司代其發布重大訊息時，依本公司重大訊息規範，應另以上市公司之相關財報數字辦理公告並轉重大訊息。

* 已全面導入IFRS之公司是否還須每季將IFRS導入情形提報董事會?

答:上市公司業已無需將IFRS導入情形向本公司申報，惟仍須依其經董事會通過之IFRS轉換計畫依序執行並將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直至公司IFRS轉換計畫項目全數執行完畢為止。

* 102年第1季至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均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IFRS1首次採用之調節資訊，102年年度之個體(母公司)財報是否須揭露IFRS1首次採用之調節資訊?

答:應編製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公司，仍須於其個體財務報告揭露IFRS1首次採用之個體調節資訊。

* 公司於102年前3季合併財報業已依原先評估採用之IFRS1豁免規定評估並認列開帳數，若在出具102年度財務報告前，想變更前開豁免規定之選擇並重新計算開帳數，可否修正?另102前3季各季財務報告是否需重編?

答:公司得在出具102年度財務報告前變更豁免規定之選擇，惟前開變更須經董事會通過；且影響金額倘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需另行發布重大訊息。另公司需追溯調整102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之101年比較資訊，並於附註充分揭露豁免規定選擇變更之情事，惟前已公告之102年前3季各季財務報告無需重編。

* 功能性委員會定義?審計委員會是否屬之?

答：功能性委員會係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7條之規定設置，其中審計委員會亦屬其規範範疇，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行使相關權責。

* 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事宜，是否有公司章程關於監察人廢止與設置前述委員會之建議資訊供參?

答：請參證券期貨局網站「[首頁](http://www.sfb.gov.tw/ch/index.jsp) > [便民服務](http://www.sfb.gov.tw/ch/home.jsp?id=6&parentpath=0) > [問答集](http://www.sfb.gov.tw/ch/home.jsp?id=30&parentpath=0,6) > 8.公司治理問答集(2)審計委員會篇」第2題及第3題之內容。

* 依據「公司治理問答集-董事會議事辦法篇」第16及18所示：(1)董事會無休會規定，仍需訂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事項?(2)董事會授權範圍應如何訂定才符合具體明確?應例示之?(3)依據公司法202條所指董事會之權限，範圍很大，是否可以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之事務即可作授權?

答：(1)如董事會無休會，皆可由董事會決議行使職權，自無需訂定授權行使之事項。(2)須視具體個案判斷之。(3)須注意授權範圍不得包括法令規定（包含公司法、證交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等）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至於非屬法令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者，其事務之授權範圍允屬公司自治事項。

* 未達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上市公司於設立獨立董事時，是否其中一獨立董事應為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

答：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上市公司，若為91年2月22日以後申請上市者（不含91年2月22日至93年12月31日間申請上櫃轉上市者），應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選任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其他上市公司請依據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主管機關函令選任獨立董事。

* 目前候選人提名須於停過時公告〝受理提名〞，為何須於提早停過前50~80日前開始，如何計算?

答：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依「公司法」第192-1條第1項，應於停止過戶日前公告受理提名，受理時間不得少於10天，而停止過戶日期須先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又公司董事會提候選人名單亦須作業時間，考量各公司召開董事會期間不一，可能須經兩次董事會討論致前置作業時間延長，爰建議提前辦理為宜。

* 為響應公文電子交換，減少用紙，減少碳排放量，節能減碳愛台灣，請問每季需檢送2份財報與貴公司，因該財報已上傳電子檔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可以不用再提供書面財報。

答：現行上市公司係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檢送財務報告，而本公司於收到財務報告後，統一存放於投資人閱覽室供公眾閱覽，故為遵守法令相關規定，並增加投資人取得資訊之管道（部分投資人或許不易或不知如何從網路取得資訊），書面財報之提供尚有其必要性。